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告 台灣迪恩士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江敏朗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詠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